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

107年10月11日第40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3月24日第4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修正通過

112年2月8日第5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鼓勵本校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及促進產官學合作交流，提升產官學合作績效，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人員)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且每年產官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申請時以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相關作業，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暨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師承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明列行政管理費之專題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申請計畫認列及受理申請期間

一、產官學合作計畫獎勵案申請期間之認列，每年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經費撥入本校並結案之計畫彙總申請。

二、任一產官學合作計畫含兩位以上之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權重比例分配，由參與計畫之教師協議，並由計畫主持人以專簽陳核備查。

三、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辦理乙次。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表件

一、教師申請獎勵案，由教師所屬學院彙整申請表件陳核，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及編製獎勵金清冊，陳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二、申請表件以前一年度產官學合作計畫結案經費撥入本校並結案彙總累計，及檢附承接產官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例如：產官學合作計畫書、合約書、計畫經費表)。

第五條 經費來源及獎勵金額

本辦法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不發生實質短絀下，由產官學合作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經費來源若不足支給，則獎勵金額得按比例調整之。

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獎勵金核計方式，係以計畫結案彙總累計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並以個位數元為單位無條件進位為核算獎勵金額。

第六條 經驗分享

為提升本校產官學合作績效，每年得由研究發展處推薦教師若干名，配合本校所安排之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第七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官學研服務組